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自願公告  
終止投資  
合資企業公司的建議**

謹此提述(i)二零一三年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成立福建長泰；及(ii)二零一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投資福建薌城。

**終止於福建薌城之投資**

誠如二零一四年公告所披露，福建閩信與若干合資企業發起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二零一四年發起人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福建閩信加入為福建薌城的新合資企業發起人。福建薌城擬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予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之中小企業的業務。

福建薌城被視為中外合資企業，此乃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法例，福建閩信為外商獨資企業，而其他合資企業發起人為一家當地中國政府機構、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中國公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福建省政府廢除一份於二零零四年發出之通告，該通告允許中國公民與外資企業訂立協議以成立中外合資企業。由於此變動，在中國公民持有股份的建議下，原先擬定之福建薌城股權架構將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因此，福建薌城未能取得中國福建省商務廳及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之批准。

因此，福建閩信與其他合資企業發起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發起人補充協議，據此福建閩信終止其於福建薌城之投資建議，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代替福建閩信成為福建薌城之合資企業發起人。福建閩信並未根據二零一四年發起人補充協議之規定支付籌備費用（相等於認繳投資額的1%）及保證金（相等於福建薌城認繳投資額的10%）。

### **終止於福建長泰之投資建議**

誠如二零一三年公告所披露，福建閩信與若干合資企業發起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訂立二零一三年發起人補充協議，以成立福建長泰。福建長泰擬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予福建省漳州市長泰縣之中小企業的業務。

福建長泰被視為中外合資企業，此乃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法例，福建閩信為外商獨資企業，而其他合資企業發起人為一家當地中國政府機構、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中國公民。

基於上文關於終止於福建薌城之投資所述之相同理由，在中國公民持有股份的建議下，原先擬定之福建長泰股權架構將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因此，福建長泰未能取得中國福建省商務廳及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之批准。

因此，福建閩信擬終止其於福建長泰之投資建議，致使福建長泰不再為中外合資企業。福建閩信並未根據二零一三年發起人協議之規定支付保證金(相等於認繳福建長泰投資額的10%)。

據二零一三年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公告所述，福建薌城及福建長泰將分別於福建閩信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賬。由於投資尚未作出，董事認為終止於福建薌城及福建長泰之建議投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成立福建長泰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投資福建薌城
「二零一三年發起人協議」	指	福建閩信與若干合資企業發起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就建議成立福建長泰訂立之發起人協議，更多詳情已於二零一三年公告內披露
「二零一四年發起人補充協議」	指	福建閩信與若干合資企業發起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就有關福建閩信加入為福建薌城的新合資企業發起人訂立之補充合資企業發起人協議，更多詳情已於二零一四年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長泰」	指	福建長泰縣華興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合資有限公司
「福建閩信」	指	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薌城」	指	福建漳州薌城區華興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合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發起人補充協議」	指	由福建閩信與其他合資企業發起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就終止福建閩信建議投資福建薌城及替換福建閩信為福建薌城之股東訂立之發起人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劉承先生、李錦華先生及張榮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